



2019

第 2 期/总第 361 期

每周法规速递
▶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发《关于发布专业技术服务业等四个行业的信息披露指引的公告》，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9部委公布《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更多法规详见本周速递。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接受采访，对《管理规定》对文件出台背景、服务提供者落实区块链信息服务安全主体责任作出的要求、服务提供者履行备案义务的要求等重要内容进行了解读，具体请见本期“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从何时起算？》，以供参考；“实务聚焦”栏目为您带来的是《国有企业产权评估相关争议问题浅析》，敬请阅读。

目 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资讯 | 天达共和律师获评 2018 年度“议政建言”先进个人

资讯 | 天达共和律师荣任中国并购公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资讯 | 天达共和杭州办三位律师入选杭州市律协第九届专门委员会

资讯 | 天达共和杭州办被授牌为杭州首批律师调解工作室

法 规 速 递

➤ 金融领域

1. 财政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 \ 2019-01-10
2.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发文 规范供销合作社金融服务 \ 2019-01-09
3. 央行：全面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 \ 2019-01-07
4. 九部委：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 2019-01-11

➤ 资本市场

5. 两部门：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 \ 2019-01-10
6. 深圳将探索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 \ 2019-01-09
7.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零售业等四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 2019-01-07

➤ 知识产权

8. 国办：推广“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审判” \ 2019-01-09
9. 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侵犯专利最高赔偿 500 万 \ 2019-01-07

➤ 国际贸易

10. 海关总署：9 家进口婴幼儿配方乳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资格注销 \ 2019-01-11
11. 海关总署明确暂时进出境货物监管事宜 \ 2019-01-10
12. 税总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 \ 2019-01-07



➤ 其他领域

- 13. 网信办：《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落地\ 2019-01-11
- 14. 国家药监局：化妆品宣称"药妆"属违法行为 \ 2019-01-11
- 15. 疫苗管理法草案：实行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 2019-01-07
- 16. 工信部取消部分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 \ 2019-01-07

法 规 解 读

网信办负责人就《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热 点 信 息

法 律 观 察

之 观点 | 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从何时起算？

实 务 聚 焦

之 观点 | 国有企业产权评估相关争议问题浅析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资讯 | 天达共和律师获评 2018 年度“议政建言”先进个人



杭州市西湖区知联会、新联会、网联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举行年会，会上向本所杭州办公室合伙人夏家品律师颁发了荣誉证书，以表彰 2018 年度夏律师在议政建言方面的贡献。



夏律师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在做好律师本职工作之余，充分利用执业深入一线之便利，及时反映社情民意，积极参与议政建言。夏律师将执业过程中所获悉的关于特色小镇建设、养老产业企业、电梯安全及企业发展等情况作为引子，深入前往西湖区艺创小镇、云溪小镇等调研，先后撰写《关于推进西湖区特色小镇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提案》、《关于建立我区重大项目合法性论证与风险评估制度的建议》、《关于建设城乡一体化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关于加快高层小区电梯联网监控的建议》及《关于推进人大议案/政协系统建设的建议》等提案。

围绕西湖区传统产业转型与数字经济建设情况，夏律师经前期调研及咨询专家后撰写《关于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速西湖区数字（信息）经济发展的建议》，提出了“构建数字经济发展战略与制度保障”“统筹数字化布局与人才培育机制”等建议。此次获评 2018 年度“议政建言”先进个人也是对夏律师上一年度在为政府建言献策方面工作的肯定。

律师 名片



夏家品

天达共和合伙人

杭州办公室

邮箱: xiajiapin@east-concord.com

电话: +86571 8501 7025

夏家品律师自 2006 年执业以来已承办民商、公司、刑事及行政案件近四百起，如玉环某家私公司诉莆田某汽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历时八年，最高院提审），南京南瑞集团公司被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傍驰名商标、恶意域名注册，高院二审），杭州朱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P2P）3.2 余亿元案（判三年三个月）及王某被诉民间借贷纠纷案（高院再审）等，积累了丰富的诉讼仲裁经验，历练了扎实的争议解决能力近年来，夏家品律师开始致力将诉讼经验意识融汇于非诉业务、用争端化解思维贯通于商业运营，磨砺“一站式、多维度”综合法律服务。

资讯 | 天达共和律师荣任中国并购公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近日，天达共和合伙人吴立新律师荣任中国并购公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一职。

中国并购公会是经国务院批准、由民政部批复设立的非盈利性民间行业协会。协会成立于2004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香港等国内地区及日本、美国等国家设有分支机构。中国并购公会内设多个专业委员会，是并购交易师培训与认证中心和并购交易仲裁中心。吴立新律师将于2019年1月起，作为公会常务理事，行使理事权利/权力，履行理事职责。

吴立新律师表示“中国并购公会是具有跨国影响力的并购行业专业协会，天达共和在并购与重组、破产重整与清算等领域也有着强大的实力和优良的业绩，希望能够通过这次履职，更好地促进双方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扩大中国并购行业从业者的专业能力和国际影响力”。



中国并购公会
China Mergers & Acquisitions Association

第四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吴立新

2019/01

*The 4th Council, Executive Director
East & Concord Partners, Wu Lixin*

律师 名片



吴立新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金融与融资部

邮箱: wulixin@east-concord.com

电话: +8610 6510 7421

吴立新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金融机构风险处置、金融机构重整、金融产品创新、公司并购与重组、证券发行与上市等。吴律师曾主持多家重要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工作,包括武汉证券破产清算项目、中国金融租赁破产重整项目、金信托破产清算项目、汉唐证券行政托管项目、西北证券破产清算项目、西部金融租赁停业整顿项目等。吴律师长期以来为金融监管部门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全面的法律支持,参与了多项金融监管法律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制定,主持了大量具有重大影响的金融业风险处置工作。

资讯 | 天达共和杭州办三位律师入选杭州市律协第九届专门委员会



为进一步推进行业发展，加快提升服务管理能力的目标，杭州市律协第九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设置十八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市律协第九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天达共和杭州办公室三位合伙人律师入选杭州市律师协会第九届专门委员会。

合伙人陈相瑜律师被任命为行业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重大敏感案件指导委员会委员

行业发展战略委员会职责：负责杭州律师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编制工作，主持行业调研；对行业短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及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前瞻性研究；统筹修订章程及重大行业规则、办法；逐步完善和规范协会管理、提升行业自律管理能力。

重大敏感案件指导委员会职责：统一指导、协调律师办理重大、敏感案件工作，组织专家委员会，开展重大、敏感案件的分析、研究和指导工作，完善相关指导制度和流程规范，督查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重大、敏感案件指导组。

合伙人李燕山律师被任命为律所管理与合作促进委员会委员

律所管理与合作促进委员会职责：负责对律所发展中面临的问题进行研究、探讨总结，交流律所管理经验，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提高律所管理意识、管理能力及竞争能力；负责律所与其他行业及国外同行的交流学习，组织律所管理方面的专题培训。

合伙人夏家品律师被任命为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

教育培训委员会职责：负责律师继续教育培训理论与实践研究，开展培训教育的信息交流、业务协作和实践探索，统筹行业各项继续教育培训服务，引领教育培训健康发展。

作为杭州市律师协会第九届专门委员会委员，三位律师深感荣幸与责任。他们表示今后将在岗位上继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奉献精神，积极履行专委会委员职责，为推动杭州律师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律 师 名 片



陈相瑜

天达共和合伙人

杭州办公室

邮箱：chenxiangyu@east-concord.com

电话：+86571 8501 7008

陈相瑜律师专注于银行金融、收购兼并及争议解决业务，为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杭州市人大民族宗教华侨、外事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人大立法专家库成员，中国民主建国会第八次、第九次省代表，民主建国会萧山区二支部主任委员，杭州市“同心智库”专家成员，曾任杭州市律师协会团委委员、萧山区司法局团委委员，杭州市法律志愿服务队成员，团市委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导师团创业导师。曾获杭州市第二届“十大律师先锋”之新锐律师、杭州市司法局“优秀青年志愿者”、杭州市律师协会“杭州律师新星奖”、杭州市萧山区司法局“萧山区优秀律师”等荣誉。

律师 名片



李燕山

天达共和合伙人

杭州办公室

邮箱: liyanshan@east-concord.com

电话: +86571 8501 7010

李燕山律师曾从事审判工作 13 年，2016 年辞去公职开始律师实习、执业。两年来共计参与办理民商事案件 200 多件，现担任十几家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

律师 名片



夏家品

天达共和合伙人

杭州办公室

邮箱: xiajiapin@east-concord.com

电话: +86571 8501 7025

夏家品律师自 2006 年执业以来已承办民商、公司、刑事及行政案件近四百起，如玉环某家私公司诉莆田某汽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历时八年，最高院提审），南京南瑞集团公司被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傍驰名商标、恶意域名注册，高院二审），杭州朱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P2P）3.2 余亿元案（判三年三个月）及王某被诉民间借贷纠纷案（高院再审）等，积累了丰富的诉讼仲裁经验，历练了扎实的争议解决能力近年来，夏家品律师开始致力将诉讼经验意识融汇于非诉业务、用争端化解思维贯通于商业运营，磨砺“一站式、多维度”综合法律服务。

资讯 | 天达共和杭州办被授牌为杭州首批律师调解工作室



2019年1月4日上午，杭州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律协联合召开了杭州市优秀律师调解员表彰会暨首批律师调解工作室授牌仪式。

杭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仲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勤华，市法院院长、市司法局局长，市律协会长，市县两级法院、司法局分管领导及相关庭（科）室负责人，以及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工作室负责人和优秀律师调解员及部分律师调解员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杭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仲灿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律师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律师参与调解是社会治理领域的重要创新，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他强调，要深刻把握律师调解工作重要意义，为全面推进律师调解工作凝聚更多共识，奠定坚实基础；要瞄准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不断推动理念更新，加快制度完善和市场化保障机制建设，全方位提升律师调解工作水平，让律师调解从“盆景”变成“风景”和“全景”；要强化各方协同，形成整体效应，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做好总体设计、

强化问题解决，为试点推进提供更多政策支撑；广大律师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调解，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专业的矛盾纠纷解决服务。



会议为首批律师调解工作室授牌，天达共和杭州办公室成为杭州首批律师调解工作室并获得了授牌。



会议表彰了 2018 年度优秀律师调解员，杭州办陈颖律师荣获 2018 年度优秀律师调解员。

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后，可以将接受当事人申请调解作为一项律师业务开展，同时可以承接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移送的调解案件。

法规速递

➤ 金融领域

1. 财政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 \ 2019-01-10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8]98号）。其中规定：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式包括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阅读原文](#)

2.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发文 规范供销合作社金融服务 \ 2019-01-09

1月8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公布《关于规范发展供销合作社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明确清理整改，建立违法违规金融服务退出机制。《意见》要求，对与供销合作社无实质产权关系而挂靠、使用、冒用供销合作社名义进行金融活动的单位要全面排查，采取果断措施，限时清理，并公告社会。对供销合作社没有实际掌控力的P2P平台，严格禁止使用供销合作社名义开展业务。对无政府部门批准、无监管部门监管、突破批准范围违规经营的金融机构和业务，要限期整改。

[阅读原文](#)

3. 央行：全面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 \ 2019-01-07

央行近日发布消息称，为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化流动性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决定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同时，2019年一季度到期的中期借贷便利（MLF）不再续做。为何要分两次分别下调0.5个百分点？央行相关负责人表示，降准政策分两次实施，和春节前现金投放的节奏相适应，有利于银行体系流动性总量保持合理充裕，这样安排能够基本对冲今年春节前由于现金投放造成的流动性波动。当前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维持松紧适度，不搞大水漫灌，注重定向调控，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稳定宏观杠杆率，兼顾内外平衡，为高质量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阅读原文](#)

4. 九部委：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 2019-01-11

1月10日，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9部委公布《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下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发展绿色金融。完善生态保护补偿融资机制，根据条件成熟程度，适时扩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点范围。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生态保护地区建立符合绿色企业和项目融资特点的绿色信贷服务体系，支持生态保护项目发展。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的基础上，支持有条件的生态保护地区政府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发起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支持以PPP模式规范操作的绿色产业项目。鼓励有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探索绿色保险参与生态保护补偿的途径。

[阅读原文](#)

➤ 资本市场

5. 两部门：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 \ 2019-01-10

1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公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明确，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发电项目及相关发行人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进行融资，并参考专项债券品种推进审核。在2020年底前核准（备案）并开工建设的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在其项目经营期内有关支持政策保持不变。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及时研究总结各地区的试点经验，根据风电、光伏发电的发展状况适时调整2020年后的平价上网政策。

[阅读原文](#)

6. 深圳将探索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 \ 2019-01-09

近日，《深圳市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正式发布。《若干措施》提到，深圳将通过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等方式将进一步拓宽和完善创投退出渠道和机制。上述措施于2019年1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若干措施》提出，深圳将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鼓励创业投资机构的被投企业通过上市、挂牌等方式拓宽退出渠道。同时探索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支持有条件的区域股权交易中心、金融机构等依法依规打造创投项目转让交易平台。《若干措施》特别提到，支持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设立科技创新板，鼓励企业在科技创新板挂牌并接受培训咨询、登记托管等资本市场培育服务。

[阅读原文](#)

7.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零售业等四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 2019-01-07

近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发《关于发布专业技术服务业等四个行业的信息披露指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497号)。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专业技术服务业、零售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以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四个行业的信息披露指引, 其中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要求适用于申请挂牌公司, 持续信息披露要求适用于创新层公司, 并鼓励基础层公司参照执行, 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全国股转公司表示, 下一步将进一步推进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制定工作, 继续研究制定一些行业特征明显、挂牌公司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二、三级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逐步完善分行业信息披露规范体系。同时, 全国股转公司还将密切跟踪已发布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执行情况和市场意见, 强化规则执行力度, 适时修订完善指引内容。

[阅读原文](#)

➤ 知识产权

8. 国办: 推广“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审判” \ 2019-01-09

1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下称《通知》), 提出将在全国或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湖北、陕西、辽宁等部分区域内, 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其中就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通知》明确, 推广“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省级行政区内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跨市(区)审理”“以降低侵权损失为核心的专利保险机制”“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审判机制”等举措, 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阅读原文](#)

9. 专利法修正案草案: 侵犯专利最高赔偿 500 万 \ 2019-01-07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 在中国人大网公布, 征求社会意见, 截止日期为2019年2月3日。草案提出, 在难以计算赔偿数额的情况下法院可以酌情确定的赔偿额, 从现行专利法规定的一万元到一百万元提高为十万元到五百万元。草案还提出, 新设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增加规定: 专利权人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人实施其专利, 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 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 实行开放许可。

[阅读原文](#)

➤ 国际贸易

10. 海关总署：9 家进口婴幼儿配方乳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资格注销 \ 2019-01-11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公布准予延续注册的进口婴幼儿配方乳品境外生产企业名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20 号），55 家企业满足延续注册条件，决定准予延续注册。9 家进口婴幼儿配方乳品境外生产企业由于未递交延续注册申请，其注册资格予以注销。注销注册资格的进口婴幼儿配方乳品境外生产企业，其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不得进口。2019 年 1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报关时保质期不足三个月的不得进口。

[阅读原文](#)

11. 海关总署明确暂时进出境货物监管事宜 \ 2019-01-10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暂时进出境货物监管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 年第 13 号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告规定，海关签注 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的进出境期限与单证册有效期一致。从境外暂时进境的货物转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主管地海关凭《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对暂时进境货物予以核销结案。

[阅读原文](#)

12. 税总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 \ 2019-01-07

为优化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现将修订后的《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2018 年 12 月 28 日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6 号）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出口企业无需单独申请启运港退（免）税备案。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受理出口企业启运港退（免）税首次申报时，即视为出口企业完成启运港退（免）税备案。在申报启运港退（免）税时，还应注意以下事项：一是出口企业填报申报明细表时，应在“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QYGTS”标识。二是外贸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关联号申报启运港退（免）税。

[阅读原文 1&2](#)

➤ 其他领域

13. 网信办：《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落地 \ 2019-01-11

1 月 10 日，网信办公布《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9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其中明确，区块链信息服务是指基于区块链技术或者系统，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不得利用区块链信息服

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区块链信息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阅读原文](#)

14. 国家药监局：化妆品宣称“药妆”属违法行为 \ 2019-01-11

1月10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化妆品监督管理常见问题解答（一）”。此次解答中，明确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药妆”、“药妆品”和“医学护肤品”概念的监管态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解读中指出，我国现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不得注有适应症，不得宣传疗效，不得使用医疗术语，广告宣传中不得宣传医疗作用。对于以化妆品名义注册或备案的产品，宣称“药妆”、“医学护肤品”等“药妆品”概念的，属于违法行为。

[阅读原文](#)

15. 疫苗管理法草案：实行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 2019-01-07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意见，截止日期为2019年2月3日。草案提出，对疫苗生产实行严于一般药品生产的准入制度。从事疫苗生产除符合一般药品的生产条件外，还应当具备本法专门规定的条件。实行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阅读原文](#)

16. 工信部取消部分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 \ 2019-01-07

近日，工信部公布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相关证明事项自公布之日起取消。取消的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共14项，包括：申请“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审批”、申请“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申请“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等需要使用的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等。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网信办负责人就《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0 日发布《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接受采访，就《规定》的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规定》出台的背景？

答：出台专门规范区块链信息服务的管理规定，主要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深入推进网络信息安全管理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已经颁布实施，明确规定了网络运行和信息安全管理以及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有关制度要求。建立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制度，制定《规定》，是落实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需要。

二是促进区块链信息服务健康发展的需要。加强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指导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服务提供者”）履行备案手续是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的重要途径，有利于促进区块链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健康发展。

三是区块链信息服务安全风险防范的需要。区块链技术快速发展，相关应用蓬勃涌现，给国家经济社会带来巨大发展机遇，便利了人民群众的工作和生活，但同时区块链技术被一些不法人员利用，作为存储、传播违法违规信息，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的工具，扰乱互联网信息传播秩序，严重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亟需依法推动服务提供者主动健全安全保障措施，提升安全风险预警防范效果。

问：《规定》中所指的区块链信息服务是什么？

答：《规定》中所指的区块链信息服务是指基于区块链技术或者系统，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问：《规定》中所指的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是什么？

答：《规定》中所指的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是指向社会公众提供区块链信息服务

的主体或者节点，以及为区块链信息服务的主体提供技术支持的机构或者组织。

问：《规定》对服务提供者落实区块链信息服务安全主体责任作出了哪些要求？

答：《规定》对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一是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责任。二是具备与其服务相适应的技术条件。三是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四是落实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制度。五是不得利用区块链信息服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或者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六是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服务协议的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应当依法依约采取处置措施。

问：《规定》对服务提供者履行备案义务作出了哪些要求？

答：《规定》要求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服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填报备案信息，同时明确备案信息审查、备案信息变更、备案编号标注、备案信息定期查验等相关事宜。

问：《规定》对服务提供者履行安全评估和配合监督检查义务作出了哪些要求？

答：《规定》要求服务提供者：一是开发上线新产品、新应用、新功能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二是信息服务存在信息安全隐患的，应当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后方可继续提供服务。三是记录备份应当保存不少于六个月，并在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四是应当配合网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五是接受社会监督，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问：对违反《规定》要求的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有哪些处罚措施？

答：违反《规定》相关规定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本规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相应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中国网信网

热点信息

1. 【河北有望迎来 2.5 天小长假】河北省近日印发的《河北省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提出，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实施周五下午加周末的“2.5 天小长假”政策措施。早在 2015 年就有多省份明确提出鼓励“周五下午加周末”的 2.5 天休假模式。（法制日报）
 2. 【波兰安全部门：逮捕中国公民因个人行为，与华为无关】1 月 8 日，波兰安全局逮捕了一名中国公民和一名前波兰安全官员，指控从事间谍活动。路透于 11 日首先援引波兰媒体消息报道了此事，波兰安全局发言人表示，此案与华为无直接关联，属于个人行为。（环球时报）
 3. 【25 年冤狱获赔 460 万，专家建议国家赔偿增加惩罚性赔偿】1990 年，刘忠林遭刑讯逼供，被认定为一起凶杀案犯罪嫌疑人，1994 年被判死缓。去年，刘忠林被改判无罪。本周，法院对他进行 460 万元国家赔偿。262 万多元的人身自由赔偿金和 197 万余元的精神抚慰金，双双创下类似案件的最高赔偿数额。然而，出狱“后遗症”又该用什么弥补？（环球时报）
 4. 【陕西神木百吉矿事故 21 名工人已遇难】据央视 陕西省神木市百吉矿业李家沟煤矿“1.12”发生重大井下冒顶事故，经核查，当班入井矿工共 87 人，事故发生后 66 人安全升井，21 人遇难。
(人民日报)
- 
5. 【新华社：人民币贬值压力缓解 后市或将双向波动】新华社刊文称，受多重外部因素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自 9 日来连续三日大幅上涨。业内专家认为，最近几个月以来人民币面临的贬值压力有所缓解，后市预计将呈现双向波动特征。随着中国改革开放进程不断深入、境内金融市场稳步开放以及人民币在国际货币体系地位日益提升，未来投资者持有人民币的意愿将进一步增强（和讯网）
 6. 【权健董事长束昱辉被撤销天津市工商联执委等职务】依据《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和有关规定，天津市工商联和河西区工商联分别于近日召开常委会议，决定撤销束昱辉十四届天津市工商联执委、常委、市商会副会长，十二届天津市河西区工商联执委、常委、副主席等职务，开除其天津市河西区工商联会籍。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近日，政协天津市河西区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常委会议决定：免去束昱辉政协天津市河西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委职务，撤销其委员资格。束昱辉因存在组织、领导传销活动重大犯罪嫌疑，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和讯网）
 7. 【“86 岁老人闯进 ICU 病房拔掉妻子呼吸机”事件调查，专家：涉嫌故意杀人，此前已有判决】201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正值江西中寰医院重症监护室探视时间，患者家

属徐某突然“闯”进 ICU 病房，将刚入院 3 天的妻子黄阿婆（化名）的呼吸管拔掉，欲带她回家。年逾六旬的黄阿婆患急性心力衰竭和肺气肿，抢救后靠插呼吸管维系生命，随时可能死亡。所幸的是，徐某的“拔管”行为被现场医护人员及时发现，经紧急救治后，没有造成无法挽救的后果。江西师范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教授颜三忠表示，徐某的行为既不道德也不合法，已经涉嫌故意杀人罪，属于犯罪未遂……一起起悲剧，让“安乐死是否应该合法化”再次走进公众视野。（法制日报）



8. 【国家统计局：2018 年 12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9%】2018 年 12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9%。其中，城市上涨 1.9%，农村上涨 1.9%；食品价格上涨 2.5%，非食品价格上涨 1.7%；消费品价格上涨 1.7%，服务价格上涨 2.1%。12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环比与上月持平。其中，城市和农村均与上月持平；食品价格上涨 1.1%，非食品价格下降 0.2%；消费品和服务价格均与上月持平。全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1%。（和讯网）
9. 【武装部长打着维稳旗号欺压百姓 黑龙江一黑恶势力团伙被摧毁】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黑龙江五常市五常镇连续发生 3 起无辜群众被殴打事件，4 名上访人员被人用棍棒、镐把等凶器将腿打折。经查，是镇武装部部长周广宝为掩盖其担任村书记期间非法对土地进行流转的犯罪事实，暴力伤害上访群众。目前，该黑恶犯罪团伙 12 名成员全部归案。（环球时报）
10. 【国内首个 3D 打印生物标本亮相，世上最后那只白鳍豚淇淇“活了”】1 月 12 日，白鳍豚“淇淇”3D 复原标本在中科院水生所亮相。“淇淇”是世界上人工饲养时间最长的白鳍豚，2002 年它去世后，人们再也没有见过一头活的白鳍豚。研究专家说，复原标本希望更多人行动起来，保护水生生物。（人民日报）
11. 【一个旧奶瓶牵出跨省贩卖婴儿案：最大的出生 10 天 最小的仅 3 天】近日，湖北高速交警随县大队 发现一辆车上有三名男子和一名婴儿，起了怀疑。询问时，三名男子坚称孩子是捡来的。最终因一个旧奶瓶被民警套出漏洞。据三名嫌疑人交代，婴儿从云南购买，准备去河北贩卖，已贩卖 4 名女婴。（新华网）
12. 【李嘉诚：许多国家 GDP 增长放缓 对全球经济前景保持警惕】据彭博社报道，谈及全球经济前景，李嘉诚称，许多国家 GDP 增长放缓，呼吁对全球经济前景保持警惕。该媒体还报道称，李嘉诚谈及香港楼市时表示，香港房地产市场今年或有更大的波动；购房者应当谨慎管理自身财务。（和讯网）

13. 【徐忠：去杠杆关键在于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增长和资产回报率】“去杠杆的关键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增长和资产回报率。”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徐忠 1 月 12 日在第二十三届中国资本市场论坛上称，高杠杆下的经济转型，需要低利率政策，但同时必须有结构性改革，提高资本回报率。（财新网）
14. 【河北高院发布查“老赖”神器：用小程序“老赖地图”查查你身边都有哪些“老赖”】运用一款小程序，家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某小区的高志惊奇地发现，自己居住的小区竟然是个“老赖”重灾区！这款小程序就是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向社会开通的小程序“老赖地图”，用户可以通过该平台查询身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小程序将自动显示定位地点附近的“老赖”数量，并发出相应预警。（法制日报）
15. 【华控基金张扬：“复制创新+人口红利”的新经济难以为继】“过去 30 年中国经济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成长动因在新经济领域来自两点：复制创新+人口红利。”华控基金董事长张扬，在 1 月 12 日举行的清华大学全球私募股权高峰论坛上表示。（财新网）



法律观察

之观点 | 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从何时起算？

2019年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8〕20号)正式公布,其中第二十二条规定:“承包人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为六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从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法释〔2002〕16号)第四条确立的规则被改变,即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自建设工程竣工之日或者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计算,变更为从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之日起算。

但是,发包人应付工程价款分为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结算款约定为分期付款也十分常见,新规则所指的应付工程款之日,究竟是哪一天呢?

一、规则变更系对承包人的重大利好

对于按竣工日起算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旧规则,一直以来广受诟病,主要包括:

1、工程结算周期长、流程复杂,竣工后6个月内无法完成结算的情况较为常见,若按竣工日起算,极易发生未完成

结算而行权期限早已届满的情况,对承包人显然不公;

2、竣工日期存在特殊认定方式,例如在发包人恶意拖延竣工验收时间时,依法按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确定竣工日,发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前擅自使用时,依法以转移占有之日为竣工日期。此等规定本意是对发包人的失信行为进行惩罚,但以此作为优先权的起算时间,反而使行权期限提早起算,损害了承包人利益;

3、实践中不乏因开发商破产、施工单位中途退场等原因导致工程未实际完工的情况,此时若机械适用上述规则,将导致优先受偿权无法行使。

有鉴于此,早在本次司法解释出台前,司法实践对于旧规则已有突破^[1],但苦于缺乏现行法支持,一直颇受争议。此次司法解释重新确立起算规则,显然有利于优先受偿权制度的真正落实,有利于弱势群体利益的保护,有利于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二、变更后的新问题

由于建设工程施工周期长、标的额大等特点,施工合同往往约定工程款按施工进度分期支付(例如约定正负零工程完成后支付25%进度款、主体结构封顶后支付50%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支付80%工程款等),此时应当按各期工程款支付条件成就之日分别起算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抑或按最后一期届满之日起算,司法解释则未予明确规定,如司法实践中不形成统一的裁判规则,将使得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不利于承包人行使优先受偿权。

三、如何理解新规则?

1、不应简单套用分期履行之债按最后一期起算诉讼时效的法律规定

有观点认为,根据《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民法总则》关于分期履行之债按最后一期起算诉讼时效的法律规定,诉讼时效从最后一期债务届满之日起算,因此可推论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也应从最后一期工程款债务届满之日起算。

我们不赞同上述观点,关于优先受偿权6个月行使期限的法律性质,虽然现行法并无规定,但理论界通说认为其性质当属除斥期间[2],司法实践主流观点亦对其诉讼时效属性持否定态度[3]。理由主要是: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届满将直接

导致实体权利的消灭而非胜诉权的丧失,且最高院及各地法院判例均认为该期限为不变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延长等情形[4],此等特征均与诉讼时效不符。因此,诉讼时效的有关规定无法直接适用于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

2、新规则的应当给付工程款之日应被理解为最后一期结算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

首先,从目的解释的角度而言,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制度的立法本意在于保护承包人工程款债权,进而减少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达到保护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权益、维护社会公平及秩序的目的。如若从各期进度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分别起算行使期限,由于主流司法观点认为优先受偿权应以诉讼、仲裁而非发函的方式行使[5],承包人在仍欲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选择与发包人撕破脸皮、以起诉的方式行使优先受偿权缺乏现实可能性。但若承包人待结算价款支付期限届满后再行使,则由于建设工程施工周期往往较长,此时大部分工程进度款的6个月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已然届满,承包人将面临优先受偿范围极其有限、权益最终无法有效保护的窘境。如此,则立法目的无法实现,公平正义无以彰显。

其次,本次司法解释修改起算规则的用意在于放宽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条件而非进一步限制权利行使。旧规则的起算时

间本就在竣工之日,在本次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曾有草案将起算时间推迟至工程结算款债权确认之日,最终则进一步推迟至应付价款之日。因此,若按各期进度款分别计算时限,实则将起算时间提前至工程竣工前,有违立法初衷。

再者,将各部分工程款视作整体,按最晚日期统一起算权利行使期限的司法观点早已有之。例如,在(2015)民一终字第86号上海锦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昆山纯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最高院修正了江苏高院关于同小区不同标段工程按各自竣工日期分别起算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观点,认为当事人虽就各标段工程分别签订施工合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将各单体作为整体进行施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主张优先受偿权既无必要、亦无可能,故而应以各标段工程的最后竣工日期,作为认定承包人是否丧失优先受偿权的起算点。

3、约定保修金返还之日不应被视为最后一期结算价款给付之日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上文所述按最后一期起算权利行使期限,该等起算点不应包含作为保修金预留的工程款。否则,由于实践中全部保修金的返还日期往往在工程竣工两年甚至五年之后,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将被过度延长,如此则有悖于法律规定6个月行使期限以激励承包人

积极行权并适当平衡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立法本意。

注释

[1]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参阅案例52号“南通一建公司诉均英光电公司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纠纷案民事判决书”((2014)苏民终字第0289号)、最高院“武宁县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西雷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民事判决书”((2015)民申字第1815号)。

[2] 如陈柏新:《〈合同法〉第286条司法适用疑难问题探讨》,载《法治论丛》2011年3月,第75页;马永龙、李燕:《建筑工程款优先受偿权法律适用问题探析——从担保法的视角出发》,载《现代法学》2003年12月,第129页;王建东:《评〈合同法〉第286条》,载《法学》2003年第2期,第67页;侯进荣:《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制度的司法适用》,载《人民司法》2005年4月,第73页;丁林阳:《施工合同解除后,未完工承包人主张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起算点的确定》,载《人民司法》2012年第18期,第74页。

[3] 参见(2018)最高法民终392号、(2017)最高法民再389号、(2016)

最高法民申 2502 号、（2014）民一终字第 4 号、（2012）民一终字第 41 号等最高院判决书。

[4] 如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所作“关于工程款优先受偿权适用法律的复函

（（2007）执他字第 11 号）”中明确：“建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为不变期间，不存在中止、中断、延长的情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在 2012 年 1 月 10 日下发的《执行中处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有关问题的解答》（浙高法执[2012]2 号）中规定：“权利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优先受偿权的，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丧失。

[5] 参见最高院“湖南协和建设有限公司、株洲市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

（（2017）最高法民再 389 号）、最高院“广西南宁锐建丰勘察设计与广西永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廉江市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申诉、申请民事裁定书”（（2016）最高法民申 2502 号）。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鲁宏 高露超

律师名片



鲁宏

天达共和合伙人

上海办公室

邮箱：luhong@east-concord.com

电话：+8621 5191 7900

鲁宏律师自 2000 年执业以来，一直专注于建设工程及房地产法律服务，在工程法律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特别擅长工程施工风险控制及争议解决，包括策略制订、商务谈判、发现潜在风险及提供解决方案等。曾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建设工程法律业务操作指引》起草人，2015 年、2017 年连续两届蝉联“ENR/建筑时报最值得推荐的中国工程法律 60 位专业律师”称号。

律师 名片



高露超

天达共和律师

上海办公室

邮箱: gaoluchao@east-concord.com

电话: +8621 5191 7654

高露超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律硕士，主要服务领域包括商事诉讼与仲裁、建筑与房地产、公司法律事务等。曾于上海某区人民法院任法官助理，处理大量商事案件，并参与各级人民法院、高校组织的课题研究；曾代理多起施工单位要求解除合同的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开发商因地产并购引发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涉及标的额上亿元，成功帮助客户挽回损失。

实务聚焦

之 观点 | 国有企业产权评估相关争议问题浅析

近期,部分客户在国有产权交易过程中遇到了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的问题,我们针对性地进行了法律研究与政府咨询后,对相关争议性问题以问答的形式形成本文,供大家参考,并欢迎大家共同交流。

目前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未对国有企业形成统一定义,鉴于本文主要涉及国有企业产权交易中的评估备案事宜,因此对于国有企业的认定标准,我们选择采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即 32 号令)对国有企业的规定,即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具体如下:

(一)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三) 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

(四)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问题一、国有企业受让国有企业产权(例如:国有企业 A 受让国有企业 B 所持国有企业 C 的股权),是否需要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如何履行?

分析:从国有企业 B 的角度出发,上述行为属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五款所规定的“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故应当由国有企业 C 的国有股东 B 作为产权转让方,依法对拟转让的国有产权进行评估,并向国有企业 B 的上级国家出资企业[1]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但是,从国有企业 A 的角度出发,其作为投资方,受让国有产权的行为不属于法律规定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行为,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所涉评估备案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问题二、国有企业增资国有企业（例如：国有企业 A 认缴国有企业 B 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中，国有企业 B 的股东情况为：国有企业 C（持股 51%）、国有企业 D（持股 49%）），是否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如何履行？

分析：经电话咨询国资委产权处，对国有企业增资，等同于受让国有产权。其中，从国有企业 B 的国有股东的角度出发，国有企业 A 对国有企业 B 的增资行为，会导致国有企业 C 和国有企业 D 在国有企业 B 中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属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四款所规定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因此，国有企业 B 的股东作为股权“让渡方”，应当促使国有企业 B 就其增资事宜进行评估，并由国有企业 B 的最大股东国有企业 C 向其上级国家出资企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是，从国有企业 A 的角度出发，其作为投资方，通过增资取得国有产权的行为不属于法律规定需要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行为，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所涉评估备案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问题三、国有企业受让非国有产权（例如：国有企业 A 受让非国有企业 B 所持非国有企业 C 的股权），是否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如何履行？

分析：上述行为可以归属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款所规定的“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国有企业 A 应当依法对拟收购的非国有产权进行评估，并向其上级国家出资企业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所涉评估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问题四、国有企业通过向非国有企业增资取得国有产权（例如：国有企业 A 认缴非国有企业 B 新增的注册资本），是否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如何履行？

分析：对非国有企业增资，可类比于通过受让取得非国有产权行为，国有企业 A 应当依法对非国有企业 B 进行资产评估，并向国有企业 A 的上级国家出资企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所涉评估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问题五、国有参股企业新增注册资本吸收外部非国有投资者（例如：国有参股企业 A 的股东包括非国有企业 B 和国有企业 C，国有参股企业 A 拟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吸收非国有企业 D），是否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如何履行？

分析：上述国有参股企业 A 通过增资吸

收非国有投资者的行为,会导致国有企业 C 在国有参股企业 A 中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属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四款所规定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因此,国有企业 C 有义务向国有参股企业 A 主张对国有参股企业 A 进行资产评估,同时要求吸收外部投资者时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国有参股企业 A 的评估值。具体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国有企业 C 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如享有董事一票否决权)在董事会层面否决投前估值低于评估值的增资方案;或国有企业 C(如持股比例超过 33.3%)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否决投前估值低于评估值的增资方案;或国有企业 C 在投资企业 A 时,可以要求设置反稀释条款或要求将评估作为后续通过增资吸收投资者的先决条件。如国有参股公司 A 根据国有企业 C 的要求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国有企业 C 应当依法向其上级国家出资企业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当然,由于国有企业 C 在国有参股公司 A 中所持股权比例或其委派的董事可能不足以影响最终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的决议,因此,如果其他董事或股东坚持不做评估或坚持通过定价低于评估值的增资方案,国有企业 C 应当要求其委派的董事或其本身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层面就上述增资方案投反对票,最终是否评估以及是否按照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增资,以国有参股公司的董事会

和/或股东会最终决议为准。

所涉评估备案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问题六、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在对外投资或处置因对外投资而产生的股权或其他权益时,是否需要履行国有产权登记、评估备案等程序?

分析:我们认为上述问题的关键点在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否应当被认定为国有企业和国有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因此,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在取得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时,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履行现行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而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在取得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时应履行何种程序,尚待有权机关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3]等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并未明确被排除在国有企业之外;此外,除《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外,没有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将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排除在国



有股东之外。因此，我们倾向于认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在取得或处置非上市公司股权时，应当按照国有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国有企业”认定，如被认定为国有企业的，则应当依法履行国有产权登记、评估备案等程序。

注释

[1]本文项下的相关交易行为，均未讨论需要国资委或政府批准、备案的交易情形。

[2]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指出资人分为以下五类：

（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单独或者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

（三）以上两类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不足 100%的企业；

（四）以上三类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企业；

（五）以上四类出资人以外的企业、自然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以上（二）、（三）、（四）类出资人统称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3]第二条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张梅英 李显希

律师 名片



张梅英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公司与证券部

邮箱: zmy@east-concord.com

电话: +8610 6510 7019

张梅英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信托、私募股权基金、矿业投资、外商投资方面的律师业务，曾承办多起公司重组及并购，私募股权基金设立、企业股份制改造和股票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方面的法律事务，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律师 名片



李显希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公司与证券部

邮箱: lixianxi@east-concord.com

电话: +8610 6510 7442

李显希律师，中央民族大学法学和英语双学位学士、经济法学硕士，专注于私募基金、资本市场与证券、企业并购与重组、公司合规及风险防控等业务领域。李显希律师曾先后为国投创益、国投创合、北控集团、亚普汽车、国投生物、中广通业等知名企业提供过投资、并购、重组、新三板、IPO、公司合规等法律服务，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一切希望都带着注释，一切信仰都带着呻吟。

—— 北岛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